

# 关于对韦宇同学拟退学处理的公告

韦宇，男，生于2003年7月9日，身份证号后4位：2912，学号202270020044，土木工程学院2022级工程测量技术2班学生。

2024年8月3日开学直至2024年8月25日，韦宇均未按照学校通知要求返校参加教学活动，也未向辅导员办理任何请假手续，韦宇同学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在此期间辅导员多次联系韦宇同学及家长无果后，于2024年8月28日根据其留给老师的信息表上的家庭地址及联系方式邮寄了《自动退学告知书》，快递显示其拒收《自动退学告知书》，辅导员通过QQ、微信和电话等方式多次联系该学生及家长，学生和家長对辅导员的提醒也不予回复，《自动退学告知书》无法以直接送达、留置方式、邮寄方式送达学生本人。

经研究决定，学校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中“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（四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”及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“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（四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”等条款，给予韦宇同学退学处理，现通过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官网予以公告，公告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，公告期满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对学校拟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公告期内，向所在

二级学院提出反馈意见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电话：0776-5825863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土木工程学院

2024年10月21日

